

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高技路205弄7号C座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形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2月17日以书面

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冯跃军
6. 会议列席人员：总裁、董事会秘书、监事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冯跃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经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现选举冯跃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向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经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

规定，现选举陈向民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换届暨聘任新一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聘任新一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具体如下：

- （1）聘任陈向民先生为公司总裁；
- （2）聘任王明果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 （3）聘任王志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 （4）聘任于磊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 （5）聘任王小磊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上述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饶钢、朱伏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7 号—信息披露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2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会董事签字的《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